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规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回购用途：回购的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

回购价格：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5.80 元/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及时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等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一）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5.80 元/股，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0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 3,449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3,108,226,603 股)比例不超过 1.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 5.80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八）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

(十)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98,301.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6,401.91 万元，货币资金 240,441.1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2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 2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十二)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完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加快推动回购股份过户事宜，同时在发生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顺利过户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及时处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上述事项后续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